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約人民幣7.91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將顯著減少至約人民幣3.4億元至人民幣3.8億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虧損顯著減少，主要因為(i)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不再確認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乃因二零二三年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照權益法對賬面值減計至人民幣零元；及(ii)基於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調整，本集團已逐步關閉部分長期虧損門店，透過縮減虧損業務規模，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營業支出，優化資源配置，減少虧損。

鑒於此，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約人民幣7.91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將顯著減少至約為人民幣3.4億元至人民幣3.8億元。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有關內容或與上述預估之財務資料不盡相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